

#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对公司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 对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专此意见！

独立董事：高彦祥、吴玉光、宋萍萍

2023年11月29日